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盐发改价发〔2025〕46号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 全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改善提升我县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与保教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在成本监审、广泛征求意见、召开听证会科学论证的基础上，经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调整盐池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，现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

1.自治区级示范园270元/人·月；

- 2.一类幼儿园 200 元/人·月；
- 3.二类幼儿园 140 元/人·月；
- 4.三类幼儿园 120 元/人·月。

二、相关政策要求

1.各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，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和兴趣班等特色教育为名，向幼儿家长另外收取费用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等费用；不得以设施升级，配备安保人员为由，向在园幼儿收取任何费用。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按月或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因故不能正常入园或退（转）园的，幼儿园应根据已发生实际保教成本情况退还幼儿家长一定预收费用。

2.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育、教育教学任务外，为在园幼儿提供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，包括伙食费、校车费、延时服务费等费用。幼儿园在收取伙食费时，应按非营利和补偿成本原则，合理确定供餐价格，餐费应低于社会同类价格。幼儿园食堂应建立专账，独立核算，定期公布收支情况。

3.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教育、生活，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，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，包括集中代购的被褥、床单、被套、洗漱用品等费用。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，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即时发生，即时收取，据实结算，并及时向幼儿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。幼儿园和老师在为幼儿服务、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，不得收取任何形式

式的回扣。确有折扣的，须全额返还交费幼儿家长。

4.各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有关学前教育减免、资助政策，确保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能够正常接受学前教育，满足群众“幼有所育”需求。

5.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允许幼儿园在政府指导价水平范围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，以不营利为原则制定或调整，经县教体、发改部门审核后执行；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幼儿园自主定价。

三、加强日常监管

(一)严格公示制度。各幼儿园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公示栏、招生简章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强化监督检查。县市场监管、发改、财政、教体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各幼儿园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学前教育收费政策，对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秋季招生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教体局，财政局，市场监管局。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7日印发
